
项目名称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遴选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遴选邀请书	- 3 -
一、遴选项目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四、报名时间、方式及遴选文件获取方式	- 3 -
五、遴选有关规定	- 4 -
六、联系方式	- 4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5 -
一、技术需求（含技术参数）	- 5 -
1.中药配方颗粒服务、质量要求	- 5 -
采购品种目录一览表	- 5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8 -
一、供货期、供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18 -
二、报价要求	- 18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9 -
四、履约保证金	- 19 -
五、付款方式	- 19 -
六、违约责任	- 19 -
八、知识产权	- 20 -
九、培训	- 20 -
十、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20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21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1 -
二、评审方法	- 22 -
三、评审标准	- 23 -
四、无效投标条款	- 25 -
五、废标条款	- 25 -
第五篇 合同格式（样本）及供应公司评估细则	- 26 -
一、经济文件	- 31 -
二、技术（质量）文件	- 33 -
三、商务文件	- 34 -
四、其他	- 36 -

五、资格文件	- 37 -
六、商业活动廉洁经营承诺书	- 42 -

第一篇 遴选邀请书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对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遴选项目进行公开遴选，欢迎有资格的企业参与遴选。

一、遴选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中选企业数量（名）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遴选	1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本次遴选品种单价，数量以实际采购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遴选企业应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括中药饮片和颗粒剂。

（2）企业所销售药品须在“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挂网。

四、报名时间、方式及遴选文件获取方式

（一）报名时间

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24日

（二）报名方式

本次遴选采取线上报名。参与遴选企业在报名时间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参与遴选企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扫描件并加盖参与遴选企业鲜章以PDF格式在报名时间内提交医院邮箱：JLPZY@163.com。提前或超过报名时间提交无效，该项目不接受其它方式报名。

（三）遴选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遴选文件在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官网（<http://www.cqsjlpqzyy.com/>）发布，请各参与遴选企业注意下载。无论参与遴选企业下载与否，均视同参与遴选企业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遴选时间及地点

1.2026年6月25日上午9:30-10:00 提交资料；

2.2026年6月25日上午10:00-12:00 现场遴选，在此期间未能完成的，时间顺延，直至遴选完成。

3.遴选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行政三楼会议室。

（五）遴选结果公示及协议签订

1.公示: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官网（<http://www.cqsjlpqzyy.com/>）公示，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

2.协议签订:公示期满，由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与中选企业在重庆市药品和医用耗材招

采管理系统以议价结果签订电子协议及纸质协议。

五、遴选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与遴选企业，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遴选采购活动。

(二) 被列入医院黑名单的企业 5 年内不能参与医院遴选及采购活动。

(三)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遴选文件，恕不接收。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遴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雷老师 联系电话:023-89068328

沈老师 联系电话:023-88057077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龙泉村 160 号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技术需求（含技术参数）

1. 中药配方颗粒服务、质量要求

1.1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最新标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1.2 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品规需在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

1.3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1.4 参与遴选药品生产厂家须具有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仓储条件、有留样室，须具有质量管理制度及记录。

1.5 采购人组织配方颗粒的随机抽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接受患者对其供货药品的监督质疑，采购人有对存疑药品送主管部门检查的责任和义务。一旦证实供应商供货有假药，采购人将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同，并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五年内不能参与医院遴选及采购活动。

1.6 供应商应按采购目录要求，按计划供应中药配方颗粒，不能随意断货。特殊情况（由省级标准变更为国家标准，并提供加盖鲜章的情况说明）除外。

1.7 紧急配送要求：如采购人有紧急配送要求，参与遴选企业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在 3 小时内将产品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如出现供应商行为与合同内容不符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及终止合同。

2. 采购品种目录

2.1 采购品种目录总计 361 种药品。

2.2 采购品种目录表中序号、药品名称、质量标准不能更改。

采购品种目录一览表

序号	品名（配方颗粒）	质量标准
1	白芍	国标
2	白鲜皮	国标
3	白芷	国标
4	薄荷	国标
5	北沙参	国标
6	篇蓄	国标
7	燀苦杏仁	国标
8	炒白芍	国标
9	炒蒺藜	国标
10	炒牛蒡子	国标

11	炒酸枣仁	国标
12	炒紫苏子	国标
13	车前草	国标
14	赤芍	国标
15	赤小豆	国标
16	川牛膝	国标
17	川芎	国标
18	醋香附	国标
19	大黄	国标
20	大枣	国标
21	当归	国标
22	党参	国标
23	地肤子	国标
24	防风	国标
25	佛手	国标
26	麸炒苍术	国标
27	麸炒枳壳	国标
28	麸炒枳实	国标
29	荷叶	国标
30	红景天	国标
31	胡黄连	国标
32	黄芪	国标
33	姜厚朴	国标
34	菊花	国标
35	连翘	国标
36	密蒙花	国标
37	蜜百部	国标
38	墨旱莲	国标
39	秦艽	国标
40	瞿麦	国标

41	桑寄生	国标
42	桑枝	国标
43	山萸肉	国标
44	生姜	国标
45	首乌藤	国标
46	苏木	国标
47	太子参	国标
48	土茯苓	国标
49	乌梅	国标
50	夏枯草	国标
51	辛夷	国标
52	盐车前子	国标
53	泽兰	国标
54	浙贝母	国标
55	制何首乌	国标
56	制远志	国标
57	炙甘草	国标
58	紫花地丁	国标
59	矮地茶	国标
60	百合	国标
61	半枝莲	国标
62	北柴胡	国标
63	槟榔	国标
64	炒王不留行	国标
65	陈皮	国标
66	淡竹叶	国标
67	独活	国标
68	防己	国标
69	甘草	国标
70	干姜	国标

71	藁本	国标
72	葛根	国标
73	化橘红	国标
74	槐花	国标
75	鸡血藤	国标
76	金银花	国标
77	金钱草	国标
78	酒女贞子	国标
79	苦参	国标
80	灵芝	国标
81	木蝴蝶	国标
82	木贼	国标
83	牛膝	国标
84	蒲公英	国标
85	秦皮	国标
86	青蒿	国标
87	青皮	国标
88	忍冬藤	国标
89	肉苁蓉	国标
90	桑白皮	国标
91	山豆根	国标
92	升麻	国标
93	熟大黄	国标
94	天花粉	国标
95	乌药	国标
96	制吴茱萸	国标
97	五味子	国标
98	玄参	国标
99	益母草	国标
100	茵陈	国标

101	鱼腥草	国标
102	白朮	国标
103	板蓝根	国标
104	侧柏叶	国标
105	燂桃仁	国标
106	炒苍耳子	国标
107	炒莱菔子	国标
108	炒栀子	国标
109	醋延胡索	国标
110	大青叶	国标
111	丹参	国标
112	麸炒白朮	国标
113	钩藤	国标
114	广藿香	国标
115	合欢皮	国标
116	红花	国标
117	虎杖	国标
118	黄柏	国标
119	姜黄	国标
120	荆芥	国标
121	酒黄芩	国标
122	桔梗	国标
123	鹿衔草	国标
124	麻黄	国标
125	麦冬	国标
126	蜜款冬花	国标
127	蜜枇杷叶	国标
128	木香	国标
129	炮姜	国标
130	青箱子	国标

131	人参	国标
132	肉桂	国标
133	桑椹	国标
134	桑叶	国标
135	蛇床子	国标
136	射干	国标
137	石韦	国标
138	熟地黄	国标
139	天麻	国标
140	小蓟	国标
141	续断	国标
142	盐补骨脂	国标
143	盐杜仲	国标
144	淫羊藿	国标
145	知母	国标
146	蜜麻黄	国标
147	紫苏梗	国标
148	紫菀	国标
149	前胡	国标
150	炙黄芪	国标
151	刺五加	国标
152	焦山楂	国标
153	麸炒薏苡仁	国标
154	石榴皮	国标
155	白头翁	国标/省标
156	炒决明子	国标/省标
157	大血藤	国标/省标
158	灯心草	国标
159	瓜蒌皮	国标
160	诃子	国标/省标

161	茜草	国标/省标
162	羌活	国标
163	砂仁	国标
164	山药	国标/省标
165	石菖蒲	国标/省标
166	细辛	国标/省标
167	仙茅	国标/省标
168	盐橘核	国标/省标
169	盐小茴香	国标/省标
170	草豆蔻	国标/省标
171	柏子仁	国标/省标
172	萆薢	国标
173	炒川楝子	国标
174	醋龟甲	国标/省标
175	地龙	国标/省标
176	冬葵果	国标
177	莪术	国标/省标
178	茯苓	国标/省标
179	海金沙	国标/省标
180	老鹳草	国标/省标
181	牡丹皮	国标/省标
182	锁阳	国标/省标
183	豨莶草	国标/省标
184	仙鹤草	国标/省标
185	盐益智仁	国标/省标
186	皂角刺	国标
187	竹茹	国标/省标
188	炒白扁豆	国标
189	炒鸡内金	国标/省标
190	炒芥子	国标/省标

191	覆盆子	国标
192	枸杞子	国标
193	莲子	国标/省标
194	漏芦	国标/省标
195	芦根	国标
196	绵萆薢	国标/省标
197	南沙参	国标/省标
198	佩兰	国标
199	山慈菇	国标/省标
200	丝瓜络	国标/省标
201	天冬	国标/省标
202	威灵仙	国标
203	郁金	国标/省标
204	猪苓	国标
205	紫苏叶	国标/省标
206	烫狗脊	国标
207	浮萍	国标
208	鸡内金	国标/省标
209	椿皮	国标/省标
210	金樱子肉	国标
211	烫骨碎补	国标
212	盐沙苑子	国标
213	盐泽泻	国标
214	炒火麻仁	国标
215	酒黄连	国标
216	罗布麻叶	国标
217	炒山楂	国标
218	蜜旋覆花	国标
219	盐菟丝子	国标
220	水红花子	国标

221	猫爪草	国标
222	银杏叶	国标/省标
223	土贝母	国标/省标
224	巴戟天	国标
225	百部	国标
226	补骨脂	国标
227	苍术	国标
228	侧柏炭	国标
229	炒槐花	国标
230	车前子	国标
231	穿心莲	国标
232	醋青皮	国标
233	大蓟	国标
234	杜仲	国标
235	骨碎补	国标
236	瓜蒌子	国标
237	合欢花	国标
238	何首乌	国标
239	厚朴	国标
240	黄连	国标
241	黄芩	国标
242	火麻仁	国标
243	蒺藜	国标
244	焦栀子	国标
245	酒苡蓉	国标
246	酒大黄	国标
247	酒萸肉	国标
248	橘红	国标
249	苦杏仁	国标
250	款冬花	国标

251	莱菔子	国标
252	龙胆	国标
253	蜜桑白皮	国标
254	蜜紫菀	国标
255	木棉花	国标
256	牛蒡子	国标
257	女贞子	国标
258	枇杷叶	国标
259	沙苑子	国标
260	山楂	国标
261	生地黄	国标
262	桃仁	国标
263	菟丝子	国标
264	王不留行	国标
265	吴茱萸	国标
266	香附	国标
267	旋覆花	国标
268	延胡索	国标
269	盐黄柏	国标
270	远志	国标
271	泽泻	国标
272	栀子	国标
273	枳壳	国标
274	枳实	国标
275	紫苏子	国标
276	白扁豆	国标
277	白藜	国标/省标
278	半边莲	国标/省标
279	菴蔚子	国标
280	醋莪术	国标/省标

281	地榆炭	国标
282	麸炒山药	国标/省标
283	姜竹茹	国标/省标
284	僵蚕	国标
285	焦谷芽	国标/省标
286	芥子	国标/省标
287	金荞麦	国标/省标
288	清半夏	国标/省标
289	肉豆蔻	国标/省标
290	小茴香	国标/省标
291	益智仁	国标/省标
292	金樱子	国标/省标
293	阿胶	国标/省标
294	炒僵蚕	国标
295	胆南星	国标/省标
296	三七	国标/省标
297	三七粉	国标/省标
298	西洋参	国标
299	白薇	国标/省标
300	淡豆豉	国标/省标
301	天葵子	国标/省标
302	制天南星	国标/省标
303	艾叶	国标
304	蝉蜕	国标/省标
305	鸡骨草	国标/省标
306	绵马贯众	国标/省标
307	生石膏	国标/省标
308	盐巴戟天	国标/省标
309	盐荔枝核	国标
310	玫瑰花	国标

311	玉米须	国标/省标
312	独一味	国标/省标
313	姜半夏	国标/省标
314	米炒党参	国标/省标
315	冬凌草	国标/省标
316	贯叶金丝桃	国标
317	川楝子	国标
318	醋五味子	国标
319	淡附片	国标/省标
320	附片	国标
321	鸡矢藤	国标/省标
322	橘核	国标/省标
323	决明子	国标/省标
324	荔枝核	国标
325	片姜黄	国标/省标
326	乳香	国标/省标
327	炒蔓荆子	国标
328	五加皮	国标
329	地骨皮	国标
330	龙眼肉	国标
331	炒葶苈子	国标
332	三棱	国标/省标
333	马鞭草	国标
334	煅牡蛎	国标/省标
335	茯苓皮	国标/省标
336	桂枝	国标/省标
337	海螵蛸	国标/省标
338	路路通	国标
339	胖大海	国标/省标
340	丁香	国标/省标

341	麻黄根	国标/省标
342	牡蛎	国标/省标
343	重楼	国标
344	枯矾	国标/省标
345	蚕沙	国标/省标
346	白果仁	国标/省标
347	大腹皮	国标
348	地榆	国标
349	五灵脂	国标/省标
350	白前	国标
351	白茅根	国标
352	炒牵牛子	国标
353	花椒	国标/省标
354	炒瓜蒌子	国标
355	蒲黄	国标
356	烫水蛭	国标/省标
357	肿节风	国标
358	罗汉果	国标
359	藕节	国标/省标
360	醋艾炭	国标/省标
361	炒麦芽	国标/省标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供货期、供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供货期：一年（因政策原因，若某药品被纳入上级部门集中带量采购，则该药品自动移出供货目录）。

(二)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验收方式

1.按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验收，中选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按时按量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2.中选供应商所提供药品不得出现霉变、吸潮等现象。有效成分含量、含水量、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药品必须包装严密，所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剩余有效期须不低于6个月并符合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对于出现质量问题或接近有效期的产品，保证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并不影响医院用药的产品（特殊药品除外）。

3.如中选供应商未达到合同中的规定要求，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停止合作。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选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交货时须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5.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6.参与投标药品生产厂家须具有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仓储条件、有留样室，须具有质量管理制度及记录。

(四) 生产企业自行配送，应在订单响应后5个工作日内送达药品。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1)报价价格不得高于参与遴选生产企业在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价，并提供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截图。

(2)报价不得低于参与遴选生产企业全国或地方集采价格，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参与遴选企业鲜章。

(3)合同履行期间除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价涨价则相应品种重新议价外，参与遴选企业原则上不得涨价。

(4)合同履行期间若中标品种出现执行标准调整(国标/省标调整为国标)，则按照报价(以饮片计，单位g)执行采购。

(5)合同履行期间若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价有所下调，参与遴选企业应告知并作书面通知及时调整价格，按照最新标准执行，如因为没有及时告知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参与遴选企业自行承担。

(6)提供的纸质件议价确认表、U盘电子议价确认表中的挂网价和当量，应与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截图的价格和当量一致，三者不一致时废标。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则中选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二) 售后服务内容

1. 中选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

1.1 中选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质量标准应与成交质量标准一致并且中选供应商所销售的药品的资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

1.2 如果中选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或运输造成损坏，采购人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纠纷均由中选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并根据处方金额比例，确定各供应商责任分摊比例。

1.3 负责中药配方颗粒的供应、提供技术支持等。

1.4 中选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0-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供货期间配方颗粒发药器具及相关软件等，并完成发药器具安装调试；若产生接口费（含采购人系统），由中选供应商承担，该调剂设备及软件应为通用版，并提供定期维护校验服务；发药器具等所用相关包材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检验报告。

2. 售后服务内容：

中选供应商在服务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

2.1 电话咨询

中选供应商应当为使用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使用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使用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2 现场响应

使用人遇到使用及质量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选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

四、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选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1%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合同履行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若有违约，扣除违约金后退还剩余部分。

五、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在采购人验收无误且收到发票之日起计算，按照医院付款规则付款。

六、违约责任

1. 因中选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被行政部门处罚、造成患者损害或其他损失的，中选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患者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2. 中选供应商资质瑕疵或提供虚假资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协议，中选供应商应退还已收货款，支付协议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3. 中选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商业贿赂条款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要求中选供应

商支付协议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追究中选供应商其他法律责任。

4. 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中选供应商应及时补足。

5. 因中选供应商违约导致采购人起诉或涉诉的，中选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七、合同的解除

采购人每月根据供应公司评估细则开展评估，中选企业月得分小于 60 分的将终止合同。备选企业对中选企业履约服务进行监督，若中选企业履约期间出现终止合同的情形，备选企业依次替补。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参与遴选企业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参与遴选企业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培训

参与遴选企业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参与遴选企业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十、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若参与遴选企业在一个供应周期内发现违反国家廉洁建设相关规定或进入政府采购活动“黑名单”，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其中药配方颗粒供应资格。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遴选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遴选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参与遴选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药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代表委托书（格式自拟）（法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明）。 检查资料是否齐全，资质是否符合要求。（以上资质材料需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遴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4）条参与遴选企业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第（5）条参与遴选企业需提供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进行网页截屏打印并加盖参与遴选企业鲜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遴选文书发布之日起至遴选截止时间前。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与本次遴选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遴选企业应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参与遴选企业鲜章），生产范围应包括中药饮片和颗粒剂。 （2）企业所销售药品须在重庆市药品和医药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平台挂网。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参与遴选企业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参与遴选企业可于遴选截止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参与遴选企业的遴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遴选文件签署 根据遴选文件中相关签字，检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是否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遴选文件中的法人证书及委托书，检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有效性，是否签章齐全。
	报价唯一	报价纸质件、U 盘中电子议价确认表均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遴选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遴选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 U 盘为文件载体）
	遴选文件内容	检查遴选文件是否内容齐全、无遗漏。包含经济文件、技术（质量）文件、商务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材料。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遴选文件第三篇“※”标注部分。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遴选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参与遴选企业为中选候选企业的评审方法。参与遴选企业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质量）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遴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要求参与遴选企业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参与遴选企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遴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遴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入围生产企业的确定：

根据评分标准，得出各入围生产企业得分；根据总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排序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时，则以价格部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价格部分得分高为先；如果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时，则以质量技术部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质量技术部分得分高为先；如果质量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则以商务部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商务部分得分高为先。排序第 1 名为中选企业，其他企业按顺序列为备选企业。中选企业不能提供的药品，由备选企业依顺序提供，其提供药品的价格按照此备选企业的报价执行。

(三) 合同价确定方式: 评审后以中选企业报价为中选价格, 并以此单价签订合同。

三、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 评审因素

编号	评审项目		评审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说明
一	价格部分(40%)	投标报价	40	在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报价中每个品种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每个品种的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所有有效报价品种的得分总和÷有效报价品种数×100%×40(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基准价与投标报价均取值报价(以饮片计), 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全数舍去(不进行四舍五入)。
二	质量技术部分(40%)	产品质量体系	3	具有 GB/T 或 ISO 认证项下: 质量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在有效期内, 每提供一类有效体系认证复印件得 1 分, 满分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临床安全性	3	参与遴选企业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具有关于中药配方颗粒临床安全性监测项目或临床安全使用证明, 每提供 1 家医疗机构证明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鲜章。
		企业实力	20	参与遴选企业具备近三年在三级医院的中药配方颗粒配送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个医院配送业绩得 0.5 分, 总分 5 分。 参与遴选企业中药配方颗粒议价表响应占比率≥85%但<90%的, 得 11 分; 参与遴选企业中药配方颗粒议价表响应占比率≥90%但<95%的, 得 14 分; 参与遴选企业中药配方颗粒议价表响应占比率≥95%但<100%的, 得 17 分; 参与遴选企业中药配方颗粒议价表响应占比率为 100%, 得 20 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鲜章。

			9	参与遴选企业在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大于400个(含)得9分,350(含)-400个得6分,300(含)-350个得3分,300个以下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商务部分(20%)	质保措施	10	评审小组根据参与遴选企业提供的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打分。1.参与遴选企业参与制定并被采纳的国家标准品种数,每个得0.1分,最多得4分。提供国家药典委员会专家评审意见(拟公示品种);2.药材质量检验检测保障:有二氧化硫残留量测定仪、高效液相含量测定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黄曲霉素检测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等得3分,缺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生产企业设备图片和购买发票复印件);3.参与遴选企业提供GAP基地证明,每提供1个品种的GAP基地证明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GAP基地证明需提供国家、省/直辖市药监或农业农村部等部门认证截图,合作共建可提供中药材生产企业认证截图和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	10	评审小组根据参与遴选企业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1.具有规范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可提供制度且可具体到人员的得2分;仅提供制度的得1分);2.完整的配送流程,配送人员分工明确(可提供制度且可具体到人员的得2分;仅提供制度的得1分);3.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需有对运输途中突发状况的描述及对发生突发状况的处理方案,每提供一种突发状况描述及处理方案得1分,仅描述突发状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4.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纠纷应急措施(包含可能发生的医疗事故分析及针对性的处理方案)每提供一种医疗事故分析及可	

				行的的处理方案得 1 分，仅分析医疗事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5.保证采购人紧急配送要求的应急方案(可提供制度且可具体到人员的得 2 分；仅提供制度的得 1 分)进行评审。	
--	--	--	--	---	--

四、无效投标条款

参与遴选企业或其遴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 参与遴选文件未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遴选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四) 参与遴选企业串通投标的；
- (五) 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遴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重新组织遴选或取消本次遴选：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参与遴选企业或者对遴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参与遴选企业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 参与遴选企业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第五篇 合同格式（样本）及供应公司评估细则

一、合同格式（样本）

中药配方颗粒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1. 甲方所需中药配方颗粒的价格。
2. 甲方所需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规格、数量以甲方每次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3.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提供合格的中药配方颗粒，并确保所供应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与采购订单一致。

二、质量标准

1. 乙方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应符合质量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最新标准、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质量标准。
2. 中药配方颗粒应不得出现霉变、吸潮等质量问题，且包装完好，标识清晰。
3. 乙方所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剩余有效期须不低于6个月并符合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对于出现质量问题或接近有效期的产品，保证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并不影响医院用药的产品（特殊药品除外）。
4. 乙方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三、交货方式及地点

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中药配方颗粒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当面清点数量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
2. 交货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中药库房（重庆市九龙坡区龙泉村160号）或采购

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时间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采购订单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2.紧急配送：如甲方有紧急配送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在3小时内将产品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

1.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或数量不符，应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一周内负责处理。

2.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为准。

六、付款规定

1.乙方须按照甲方签字认可的交货验收单开具发票；

2.付款时间在采购人验收无误且收到发票之日起计算，按照医院付款规则付款。

七、价格及调整

1.合同履行期间除重庆市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价涨价则相应品种重新议价外，乙方原则上不得涨价。

2.若重庆市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价有所下调，乙方应告知并作书面通知及时调整价格，按照最新标准执行，如因为没有及时告知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和订单数量对乙方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进行验收。

2.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交货。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质量和数量要求向甲方供应中药配方颗粒。

3.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交货时须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处理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每月根据供应公司评估细则开展评估，乙方月得分小于60分的将终止合同。备

选企业对中选企业履约服务进行监督，若中选企业履约期间出现终止合同的情形，备选企业依次替补。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期为1年。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

1. 由乙方提供供货期间配方颗粒发药器具及相关软件。

2. 如乙方出现中止供货情况，须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撤除发药器具，否则甲方有权撤除。

3.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遴选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与附件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

附件：《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遴选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公司评估细则

中药配方颗粒供货公司评估细则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	评估细则
1	公司资质	5	配送公司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本公司相关合法资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扣3分，资质过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医院更新的扣3分。
2	订单响应及配送及时率	10	订单响应时限最长为24小时。公司因某些特殊原因无法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配送且未打电话通知院方的，视为已响应订单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药品。未及时响应订单的扣1分，未及时主动与院方沟通的扣1分。配送公司应在订单响应后5个工作日内送达药品，未送达的扣2分，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及时送达且未主动与院方沟通的，视为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药品，有特殊原因且已沟通的应在两周内送

			达药品。
3	配送到货率	45	根据公司配送到货率情况进行评估，以配送率为100%为满分，每低于10%扣1分，依次累加；配送单品规数量若低于计划量的三分之一，则一个品规扣1分，若出现上述问题的品规数达到15个及以上，则本项分数全部扣除；对于连续2次计划未到货的品种应提前与医院沟通并说明原因，未说明原因的一次扣2分，对因此造成可能（预估10天内断货，且期间无法送达）断货的1次扣20分。该品种立即启动备供企业（评标排名第2名或顺延）供货。
4	票账物相符性	10	配送公司将药品送达医院时，应做到票账物相符，应严格执行国家的“一票制”相关规定，未做到票账物相符的每个品规扣2分。
5	发票及时性	5	配送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核对账目，交发票扣2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票挂网扣2分。挂网发票与实际配送订单不一致一次扣5分。
6	验收合格情况	10	验收时如出现近效期问题（效期低于6个月）或外包装破损，每个品种出现一次上述质量问题（不局限于上述问题）扣2分，每月汇总一次，同一种问题重复出现的每品种加扣2分。
7	退换货等服务能力	15	配送公司应在接到院方通知后一周内到医院处理近效期、包装破损等的退货药品，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来处理但未事先告知医院的扣2分。超过规定时间来处理的扣1分。日常工作沟通回复及时，（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QQ等），回复不及时，扣2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5分。
8	应急处理能力	5（加分）	对应急药品24小时内送达的公司加2分，每月最多加5分。
9	突发事件处理能力	5（加分）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对反应迅速，及时处理的公司加2分，每月最多加5分。

第六篇 遴选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 (一) 中药配方颗粒议价确认表
- (二) 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药品信息截图
- (三) 报价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技术（质量）文件

- (一) 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 (二) 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三) 其他商务资料

四、其他

-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 (一) 营业执照（副本）
- (二) 《药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六) 参与遴选企业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截图
- (七)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商业活动廉洁经营承诺书

一、 经济文件

中药配方颗粒议价确认表

议价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产品编码	药品名称	质量标准	包装规格	生产企业	挂网价 (元)	包装报价 (元)	当量(1g颗粒相 当于饮片量)	报价 (元/g,以饮片 计)
1									
...									
合计：									

填报说明：

1.本表为固定格式，仅可按照遴选目录顺序填报产品编码、包装规格、生产企业、挂网价、包装报价、当量、报价（以饮片计）；包装报价保留2位小数；报价（以饮片计）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全数舍去（不进行四舍五入）。

2. 报价（以饮片计）=包装报价/（当量*包装规格），例：包装报价为97.50元，包装规格为250g，当量为2，报价（以饮片计）为0.19元/g。

3.请参与遴选企业完整填写本表；与供货目录顺序一致。

4.该表可扩展。

(二) 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药品信息截图

- 注：1.截图顺序按照《采购品种目录》序号逐一排序，并列明药品序号及名称。
- 2.截图必须完整，至少体现药品品名、规格、厂家、挂网价、质量标准、当量。
- 3.截图必须清晰可见。
- 4.若参与遴选企业未提交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信息截图，则该品目按照未挂网处理。

(三) 报价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技术（质量）文件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遴选项目名称：

序号	遴选要求	遴选应答	偏离情况	佐证材料对应 遴选文件页码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遴选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参与遴选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参与遴选企业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选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表中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遴选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3.偏离情况请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4.所有佐证材料必须填写页码，若未填写具体页码可视为无佐证材料。

（二）其他技术（质量）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格式)

遴选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_____ (参与遴选企业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址: 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遴选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遴选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遴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遴选文件要求, 提供遴选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交的遴选文件为: 遴选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 1 份。

五、我方承诺: 本次参与遴选的遴选有效期为遴选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六、如果我方中选, 我方将履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遴选文件的各项承诺,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条件。

(参与遴选企业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四、其他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 营业执照 (副本)

(二) 《药品生产许可证》 (正本)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遴选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在 _____ (参与遴选企业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参与遴选企业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与遴选企业:

(参与遴选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遴选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_____ (参与遴选企业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_____ (参与遴选企业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遴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参与遴选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与遴选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遴选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五)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_____ (参与遴选企业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与遴选企业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参与遴选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六) 参与遴选企业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截图

(七)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商业活动廉洁经营承诺书

商业活动廉洁经营承诺书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医院：

根据中央《关于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贵院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为保证在与贵院进行药品购销服务活动、产品宣传、竞选过程中诚实守信、廉洁经营，与医院一起共同营造“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氛围，我司特作如下承诺：

一、坚持经营质量第一，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规范销售服务行为，强化售后服务，严格执行质量追溯制度，不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院及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及土特产等。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贵院及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院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贵院及工作人员外出参加未经审批同意的学习考察，旅游，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不为贵院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如果发现贵院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承诺向贵院纪检监察部门或有关单位报告。

七、若我司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承诺书内容规定，我司依据情节轻重，接受移送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贵院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予以赔偿。接受贵院做出的取消合作资格、对有损商业信誉行为进行通报、作不良记录档案管理、延期付款、列入黑名单、长期取消合作资格等处理方式。

八、本廉政承诺由贵院纪检监察部门和我司业务内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参与遴选企业法定代表人：